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罚字〔2021〕688号

当事人：卫东区晓亚电器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组成形式：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03MA433DQ04W；

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鸿雁 号；

经营者：潘晓亚；

身份证号码：410 ；

联系电话：130717

联系地址：河南省叶县昆阳

本机关于2021年11月25日对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一案立案调查。2021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鲁山县董周乡杨树底村的鲁山县二浩厨具销售部进行检查，发现其橱窗张贴有“盼伽”厨卫宣传海报一张，“宣传油电分离100%、油烟分离96.8%、油烟吸净98.5%”等字样。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1年11月16日卫东区晓亚电器商店提供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021年11月16日卫东区晓亚电器商店经营者潘晓亚授权毛恩宝委托书及受托人毛恩宝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当事人在鲁山县二浩厨具销售部发布广告，其内容宣传“宣传油电分离100%、油烟分离96.8%、油烟吸净98.5%”等字样，其行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

一、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资格；

二、橱窗宣传海报一张，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三、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四、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发布违法广告费用及事实。

五、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证据材料均有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2021年11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鲁市监听告字〔2021〕69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之规定，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1版）》3.1.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

违法情形 初次违法；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之规定，现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

被处罚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2月07日

